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于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7.52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74号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董事彭震、庞松涛、袁安军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18年7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136名激励对象3796万份股权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详见公告编号为2018-075号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彭震、庞松涛、袁安军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3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春生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7.52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本次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7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796万份股权期权。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4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于2018年4月20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9,252,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17.52- 0.04 = 17.48(元)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7.52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本次调整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7.52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浪潮信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8-07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18年9月7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796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标的股票数量: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79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28925.2171万股的2.94%。

4、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36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总量(万份)	分配总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分配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彭震	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40	1.05%	0.03%
2	庞松涛	董事	36	0.95%	0.03%
3	袁安军	董事	36	0.95%	0.03%
4	李金	副总经理	36	0.95%	0.03%
5	胡雷钧	副总经理	36	0.95%	0.03%
6	郑子亮	副总经理	36	0.95%	0.03%
7	孔亮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8	赵震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9	公维锋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10	孙海波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11	吴龙	财务总监	30	0.79%	0.02%
12	李丰	董事会秘书	30	0.79%	0.02%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24人	3396	89.46%	2.63%
合计		136人	3796	100.00%	2.94%

5、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行权价格: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初始行权价格为17.52元/股。

5、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3%,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6年业绩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6%;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20%。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根据《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17.52元/股调整为17.48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中,彭震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庞松涛、袁安军为公司董事,李金、胡雷钧、郑子亮、孔亮、赵震、公维锋、孙海波为副总经理,吴龙为财务总监,李丰为董事会秘书。上述12人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上述两项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同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期权的授予条件为:激励对象2016 年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

2、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5.14%,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18.88%;公司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57%,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7.37%。

3、所有激励对象2016年个人绩效考核均合格。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7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796万份股票期权。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7.48元/股;

3、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13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96万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序号	姓名	职务	分配总量(万份)	分配总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分配总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彭震	副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40	1.05%	0.03%
2	庞松涛	董事	36	0.95%	0.03%
3	袁安军	董事	36	0.95%	0.03%
4	李金	副总经理	36	0.95%	0.03%
5	胡雷钧	副总经理	36	0.95%	0.03%
6	郑子亮	副总经理	36	0.95%	0.03%
7	孔亮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8	赵震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9	公维锋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10	孙海波	副总经理	30	0.79%	0.02%
11	吴龙	财务总监	30	0.79%	0.02%
12	李丰	董事会秘书	30	0.79%	0.02%
中层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124人	3396	89.46%	2.63%
合计		136人	3796	100.00%	2.94%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激励成本。

按照2018年9月7日收盘价26.02元/股,对本次授予的379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则2018年-2022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万份)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796	45,021	5,148	16,257	13,881	7,170	2,564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18年9月7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796万份股权期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截至授予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3796万份股票期权。

九、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等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浪潮信息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和公司20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浪潮信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授予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关于浪潮信息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开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人民币2,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1年

●委托贷款利率:4.785%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8年9月6日,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中通公司")与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财务公司")、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倡源公司")签署编号为"WTDK2018066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山西中通公司通过开滦财务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2,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山西倡源公司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资金。

山西中通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此笔委托贷款主要用于山西倡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贷款期限自2018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止,贷款利率为4.785%,贷款期限一年。山西中通公司本次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为山西中通公司自有资金。

该笔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山西倡源公司向开滦财务公司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中通公司向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截至目前,中通公司已对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委托贷款剩余额度为0万元。

董事会意见: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持有山西倡源公司41%的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西中通公司为山西倡源公司提供了全额委托贷款,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山西倡源公司截至2018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 30,44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其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对方股东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借款22,44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山西倡源公司经营稳定,销售渠道畅通,公司与山西中通公司对其发放委托贷款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上述发放委托贷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介休义棠倡源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主要办公地点):介休市连福镇后崖头村

注册资本:1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承谊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矿用物资采购与销售

(二)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西倡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220.45万元、19,676.92万元、33,890.86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注册资本16,000万元,山西中通公司以货币出资6,56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1%,山西义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及煤炭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其42%的股权,介休义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7%的股权。

(四)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末,山西倡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4,423.44万元,负债总额57,037.05万元,净资产27,386.39万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实现33,890.86万元,利润总额8,260.55万元,净利润6,922.74万元。截至2018年6月末,山西倡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7,385.65万元,负债总额62,749.42万元,净资产24,636.23万元,2018年1-6月营业收入实现15,574.83万元, 利润总额实现1,187.37万元, 净利润818.0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山西中通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山西中通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有利于保证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和生产经营,减少财务费用,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对山西中通公司具有控制权,山西中通公司可以对山西倡源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山西倡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中通公司可以掌握该笔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可控;山西中通公司将会对参股公司的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判断出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委托贷款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发放委托贷款为261,333.50万元,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公司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也不存在违规发放委托贷款和逾期未收回委托贷款的情形。其中:为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86,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开滦炭素化工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6,4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11,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9,000.00万元,为子公司唐山中泓炭素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13,333.50万元,为子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7,600.00万元,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6,000.00万元;子公司山西中通公司为参股公司山西倡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2,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92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在贵州设立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93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为满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求,加快公司华南总部项目的建设进度。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出资,对全资子公司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增资40,000万元。增资后健康产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持股100%。

(二)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 称:康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龙潭村万年东街23号首层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李建华

5、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软件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7、股东结构:公司持股100%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77,691.90
净资产	5,912.16
项目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47.37
净利润	-1,347.73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健康产业公司作为公司华南总部大厦项目的建设主体,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健康产业公司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公司华南总部项目的建设进度,降低投资成本。本次增资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健康产业公司的股权比例,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公司从长期发展战略布局出发的慎重决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能否取得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切实加强子公司管理,严控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8-094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智慧药房连锁(深圳)有限公司、康美智慧药房连锁(贵州)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共计2,000万(人民币,下同),以上投资标的投资额分别为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康美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健康产业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在深圳和贵州设立全资子公司,康美智慧药房连锁(深圳)有限公司、康美智慧药房连锁(贵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1,000万元。

2、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在贵州设立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子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康美智慧药房连锁(贵州)有限公司

1. 名称:康美智慧药房连锁(贵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5.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百货,消毒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家用电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结构:大健康产业公司持股100%

(二)康美智慧药房连锁(深圳)有限公司

1. 名称:康美智慧药房连锁(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4. 法定代表人:许冬瑾

5. 经营范围:零售(连锁):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兼零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日用品,橡胶制品,工艺美术品,百货,消毒用品;零售:食用农产品;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东结构:大健康产业公司持股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在深圳和贵阳设立智慧药房连锁公司,为公司智慧药柜项目和药葫芦平台在深圳和贵阳的推广提供实施载体,有利于公司依托连锁公司扩展智慧药柜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半径,打造C端自助购药新模式,实现预约购药、在线问诊等综合健康管理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新设立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对此,公司将采取积极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策略,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规划适时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进度,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新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合理调整投资规模,投资进度等相关内容。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华青女士的《告知函》,获悉李华青女士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华青	否	118.86	2018.9.6	2020.1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5%	补充质押

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李华青女士于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215.1万股股份质押。2018年7月11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方案为每10股转增4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李华青女士质押的股份由1215.1万股变更为1701.14万股。

由于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根据李华青女士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约定,李华青女士向海通证券补充质押公司股份118.86万股,该笔补充质押已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补充质押的118.86万股占李华青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25%,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619,999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本次质押完成后, 李华青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8,2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1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46%。

3.本次股权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李华青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

二、备查文件

1.李华青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78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合共办理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59%)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世纪公司	是	20,500,000	2017-9-7	2018-9-6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6%
		8,500,000	2018-2-6			2.22%
		3,600,000	2018-2-12			0.94%
		12,500,000	2018-6-20			3.27%
		5,000,000	2018-8-31			1.31%
合计	—	50,100,000	—	—	—	13.11%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9月6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82,110,50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2.65%;新世纪公司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合共191,7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1.40%。

3. 其他说明

新世纪公司上述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其对本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 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备查文件

相关的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76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蒋新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9,3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蒋新华先生减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见2018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临2018-054)。截至2018年9月6日,蒋新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0,000股(已达到减持计划数量的上限),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新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9,311	0.0432%	其他方式取得:1,589,31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蒋新华	80,000	0.0022%	2018/8/24~2018/9/6	集中竞价交易	64.10-71.18	5,427,151	已完成	1,509,311	0.0410%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9/7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8-07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2018年度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部分2018年度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汕头、韶关、肇庆、阳江四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总金额共55,015.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449〕号)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银北(等4个)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0.488%,中标价为3,668.18万元。

2.《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602〕号)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主田镇城门村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 的中标单位, 中标下浮率为0.518%, 中标价为8,677.85万元。

3.《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827〕号)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肇庆市高要区、四会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三批)"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0.669%,中标价为12,500.17万元。其中:

(1)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富佛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1,737.80万元;

(2)肇庆市高要区金渡镇黄坑(等3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5,652.48万元;

(3)肇庆市四会市江谷镇江和(等5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5,109.89万元。

4.《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873〕号)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黄坑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四批)"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0.736%,中标价为12,422.70万元。其中:

(1)韶关市南雄市湖口镇承平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5,574.18万元;

(2)韶关市南雄市黄坑镇社前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6,848.52万元。

5.《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5922〕号)确定公司为"2018年度阳江市阳东区、江城区、高新区、阳春市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批)" 的中标单位,中标下浮率为0.506%,中标价为17,746.12万元。其中:

(1)阳江市阳东区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2,455.62万元;

(2)阳江市江城区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4,108.59万元;

(3)阳江市高新区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6,003.13万元;

(4)阳江市阳春市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5,178.78万元。

上述工程业主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公司与广东省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工程施工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本次承接工程的金额在上述预计金额范围内。

上述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8日